

《法苑珠林·敬法篇》感應緣研究

梁麗玲*

《摘要》

佛經記載佛陀所悟之真理，是佛教三寶中之法寶，自然受到佛教徒的敬重與崇奉。故道世在編纂《法苑珠林·敬法篇》時，即是以佛經為對象，透過翻譯、抄寫、持誦等方式而得到感應，來強調佛經的殊勝功德，因此特意輯錄了四十二則〈感應緣〉，內容屬於有關為鼓吹書寫、持誦各種佛經的法供養，可以獲得延壽、滅罪、遇火不燒、舌頭不壞、水難得還、受困得脫等不可思議的靈應事蹟。

若能針對〈敬法篇〉所蒐羅的感應緣故事進行分析、探討，當可考察自漢至唐以來，佛教徒如何運用此一宣教利器來弘揚佛法，以及各時代盛行的佛經與靈驗故事的關係。因此本文以《法苑珠林·敬法篇》感應緣為研究對象，先就道世的編纂動機、資料來源及其相關文獻進行外部探討，接著將佛經靈驗的內容分成佛典傳譯、寫經應驗、誦經感應、佛經自身異能等四方面加以整理、分析與探究，藉以反映自漢至唐以來，佛教徒在弘法過程中運用感應故事來鼓吹佛教的種種現象。

關鍵字

釋道世、《法苑珠林》、感應緣、佛經、靈驗

* 銘傳大學應用中文系副教授

Fayuan zhulin – Jingfa pian

Research on the ‘Conditions of Sympathetic Resonance’

Liang, Li-ling *

ABSTRACT

The Buddhist sacred scriptures report the Truth that the Historical Buddha realized, they constitute the Dharma Treasure, which is one from the “Three Treasures” of Buddhism, and naturally received veneration and respect by the Buddhist disciples. When Daoshi was compiling *Fayuan zhulin – Jingfa pian*, Daoshi took the Buddhist scriptures as object of investigation, focused on translations, transcriptions, verses etc. and obtained the resonance in order to stress the value of the Buddhist scriptures. As a result, he recorded ‘The Conditions of Sympathetic Resonance’, 42 principles, whose contents analyse how various Dharma offerings can result in extravagant achievements like long life, extinction of guilts, etc.

The analysis of the stories included in ‘Conditions of Sympathetic Resonance’ of *Jingfa pian* aims to investigate how the Buddhist disciples, from the Han to the Tang period, used these tools to spread the Buddhadharma, an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Buddhist scriptures prevalent in each period and the efficacious stories included in those.

Therefore, by taking the ‘Conditions of sympathetic resonance’ from *Fayuan zhulin –*

*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Applied Chinese, Ming Chuan University.

Jingfa pian as object of investigation, this paper intends to firstly examine Daoshi's work (his sources and inspiration) and related materials, and then to assess how Buddhist disciples from the Han to the Tang while spreading the Dharma had been adopting stories of sympathetic resonance in order to advocate the various Buddhist phenomena.

Key words

Daoshi, Fayuan zhulin, The Conditions of Sympathetic Resonance, The Buddhist scriptures

一、前言

唐·釋道世所撰《法苑珠林》是中國佛教史上一部重要的類書。本書之體例，乃「將佛家故實，分類編排，凡百篇。篇各有部，部又有小部。每篇前有述意部，…每篇末或部末有感應緣，廣引故事為證，證必注出典。」¹尤其是〈感應緣〉的部分，廣引外典²，比附佛理，用以闡明佛教罪福因果之關係。其自云設立之動機為：

古今善惡禍福徵祥，廣如《宣驗》、《冥祥》、《報應》、《感通》、《冤魂》、《幽明》、《搜神》、《旌異》、《法苑》、《弘明》、《經律異相》、《三寶徵應》、《聖跡歸心》、《無國行傳》、《名僧》、《高僧》、《冥報拾遺》等，卷宣數百不可備列。傳之典謨，懸諸日月，足使目睹唐猜來惑。故經曰：「行善得善報，行惡得惡報。」《易》曰：「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惡之家，必有餘殃。」信知善惡之報，影響相從，苦樂之徵，猶來相剋。余尋傳記四千有餘，故簡靈驗各題篇末，若不引證，邪病難除，餘之不盡，冀補茲處。³

由此可知，道世欲使信眾知佛理不誣，因果不爽，善惡有報，乃輯錄中土有關弘揚佛教的感應事蹟以為證驗。這些〈感應緣〉作品，具有宗教見證之功用，因此每則故事必定清楚交代人物、地點、事件發生的時間，使人深覺確有其事，並非虛構，而心生敬信。

就全書內容而言，從〈劫量篇〉起到〈傳記篇〉止，共計一百篇。依其篇目

¹ 見陳垣《中國佛教史籍概論》，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81年，頁61-62。

² 詳參陳昱珍〈《法苑珠林》所引外典之研究〉，收錄於《中華佛學學報》第六期，1993年7月，頁303-328。

³ 見〈六道篇〉「諸天部」，《法苑珠林》卷五，收錄於《大正藏》卷五三，頁303b-c。

旨意分類，計有⁴：(一)敘述佛教宇宙論及世界觀者，有劫量篇、三界篇、日月篇、六道篇；(二)千佛篇記載佛教的創始者釋迦牟尼佛及以前諸佛的事跡；(三)強調對佛教三寶應予以禮敬供養，包括敬佛篇、敬法篇、敬僧篇；以及致敬篇、福田篇、歸信篇等說明禮拜及供養三寶的功德；(四)從士女篇到至誠篇，敘述出家修行之益處；(五)神異篇至潛遁篇，述修行可致靈異現象及弘法者應有的修為；(六)說明世間一些奇異生命現象，以明因果業力之報應，如妖怪篇、變化篇、眠夢篇等；(七)敘述佛徒修行途徑，有興福篇、攝念篇、發願篇等；(八)從法服篇至受請篇，陳述佛教特有儀式；(九)敘述中印護法帝王應有的德行，如輪王篇、君臣篇、訥諫篇；(十)強調佛徒應具之品德，由審察篇至誠勗篇；(十一)從忠孝篇至眷屬篇，敘述佛徒應有的倫理觀；(十二)說明佛徒應具之判斷力，有校量篇、機辯篇；(十三)應避免的惡行，自愚戇篇至破邪篇；(十四)說明人有富貴貧賤等境遇，全由果報所現，從富貴篇至謀謗篇；(十五)解說佛教特別祈禱儀式，有咒術篇到祈雨篇；(十六)從園果篇至怨苦篇，描述佛教由憐憫萬物啟發慈悲心；(十七)說明佛教善惡業行及其種種果報，從業因篇至四生篇；(十八)敘述佛教止惡行善的道德規範，十使篇和十惡篇；(十九)六度篇乃敘述佛教止惡行善的積極道德規範；(二十)敘述佛徒應受戒律的規範，從懺悔篇至法滅篇；(二一)雜要篇，則蒐羅未能涵括於前列篇部之佛法內容；(二二)傳記篇，記譯經事業及帝王興福、護持佛法等歷史事蹟。從上述內容來看，《法苑珠林》已將佛教基本學理囊括其中，讀者只要隨部檢括，即可瞭解佛學大要及典故故實。

此中尤以佛教的三寶（佛、法、僧），係世人離苦得樂的根源，故皈依三寶

⁴ 有關篇目旨意，主要參考陳士強，〈《法苑珠林》指歸〉一文，《內明》194期，1988年5月；丁敏〈法苑珠林之研究〉，《獅子吼雜誌》第24卷第2期，1985年2月，頁62-68；陳昱珍〈道世與《法苑珠林》〉，《中華佛學學報》第五期，1992年7月，頁257-261。

乃入信佛教的第一要件。如〈敬法篇·述意部〉中強調：「此是甘露之初門，入道之終德也。」⁵爲了加強佛教徒對三寶的信心，道世特意編撰有：〈敬佛篇〉描述阿彌陀佛、彌勒、普賢、觀音等四位中土最爲熟悉的佛、菩薩之種種應化故事；〈敬法篇〉闡揚誠心寫經、誦經聽法及弘揚教義能獲無量福報；〈敬僧篇〉敘述禮敬僧人的功德。更於每篇之末從志怪小說、傳記及感通錄等宗教應驗錄中，篩選出以彰顯佛教三寶爲主題的感應故事以爲見證。這些作品記錄了造像、造經之後的靈應事蹟；向佛、菩薩祈求、懺悔得感應；或翻譯、抄寫、讀誦佛經而獲神奇應驗；以及沙門所展現的種種神異事蹟，皆能讓群眾心生敬畏而信服佛法。故這類以敬重三寶爲主題的感應緣，在弘法功能上深具輔助教化的作用。

而三寶之中，更是以佛經作爲弘教的基礎，自東漢傳入以來，經典的翻譯與流通向來備受重視。且爲使佛教普及化，僧徒文士更竭力倡導抄造佛經的法供養，爲特意強調受持、抄經、誦經等於人於己皆可獲不可思議的功德，而創作出爲鼓吹書寫、持誦各種佛經而得到延壽、滅罪、遇火不燒、舌頭不壞、水難得還、受困得脫等神奇靈應事蹟。因此，若能針對道世在〈敬法篇〉所蒐羅的感應緣故事進行分析、探討，當可考察自漢至唐以來，佛教徒如何運用此一宣教利器來弘法，以及各時代盛行的佛經與靈驗故事的關係。

前賢關於《法苑珠林》感應緣的研究，除了傅世怡《法苑珠林六道篇感應緣研究》⁶之外，似乎未見更多的探討。本文將以《法苑珠林·敬法篇》感應緣爲研究對象，首先就道世的編纂動機、資料來源及其相關文獻進行外部成因的探討；接著將佛經靈驗的內容分成佛典傳譯、寫經應驗、誦經感應、佛經自身異能等四方面加以整理、分析與探究，藉以反映佛教徒在弘揚佛法的過程中，運用感應故

⁵ 見《大正藏》卷五三，頁412a。

⁶ 見傅世怡《法苑珠林六道篇感應緣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博士論文，1987年6月。

事來鼓吹佛教的種種現象。

二、〈敬法篇〉感應緣之編纂及相關文獻

佛經記載佛陀所悟之真理，是佛教三寶中之法寶，自然受到佛教徒的敬重與崇奉。故道世在編纂〈敬法篇〉感應緣時，特意輯錄了四十二則⁷自漢、晉、南北朝、隋、唐各代僧俗所創，有關佛經不可思議的威奇神力，或因持誦、書寫佛經而得福報的感應故事。道世雖未於此篇言其編纂動機，但觀同時期道宣《大唐內典錄》卷十〈歷代眾經應感興教錄〉序文所云，亦可明知：

三寶弘護，各有司存。佛僧兩位，表師資之有從；聲教一門，顯化導之靈府，故佛僧隨機，感見之緣出沒。法為除惱，滅結之候常臨，所以捨身偈句，恒列於玄崖；遺法文言，總會於龍殿。良是三聖敬重，藉顧復之劬勞；幽明荷恩，慶靜倒之良術。**所以受持讀誦，必降徵祥，如說修行，無不通感。**...然尋閱前事，多出傳記，志怪之異《冥祥》、《旌異》之與徵應。此等眾矣，備可覽之，恐難睹其文，固疏其三數，并以即具所詳，示存感通之有數矣。⁸

蓋道宣擷取相關志怪小說編列於目錄之後，其目的欲使信眾藉由觀其徵祥、通感，而能自我策勉，精進修行。而道世配合〈敬法篇〉檢擇與佛經感應有關的故事，亦是希望信眾受到感動之餘，能起而效之，信受奉行。如故事結尾所強調的，「於

⁷ 原《法苑珠林》卷十八〈感應緣〉下夾注有「略引四十一驗」，但據援引故事後文末所註明引書出處，實應更正為四十二驗。

⁸ 見《大正藏》卷五五，頁 338b。

是村中十餘家，咸皆奉法」⁹，「一城歎異，相率敬信」¹⁰等。

有關〈敬法篇〉感應緣的資料來源，依文末所注引書出處，轉錄筆記小說者有齊·王琰《冥祥記》有七則、隋·侯白《旌異記》一則、唐·唐臨《冥報記》十一則、郎餘令《冥報拾遺》四則，傳記類有《漢法本內傳》一則、《梁高僧傳》七則、《唐高僧傳》二則，以及《集神州三寶感通錄》六則、《弘明集》一則，共計四十一則，只有〈周高祖武帝〉¹¹一則未註明出處，或許是道世自己蒐羅而來。其中有些故事互見於《法苑珠林》他篇、唐人他書或後世類書載籍引述，但因編撰者的不同，而呈現情節大抵相符，文字略有增減的情形。今檢索載籍，謹將各則感應緣內容相關之各出處，條列如後：

	法苑珠林卷 18	出處 ¹²	相關文獻索引
1	漢法內傳經驗	漢法本內傳	集神州三寶感通錄(卷 1),震旦神州佛舍利感通,T52,頁 410b 三寶感應要略錄(卷 1),第三十七漢明帝時佛舍利感應,T51,頁 834b 古今譯經圖紀(卷 1),後漢劉氏都洛陽,T55,頁 348a 大宋僧史略(卷 3),得道證果,T54,頁 253a 翻譯名義集(卷 3),林木篇第三十一,T54,頁 1100c 破邪論(卷 1),T52,頁 480a
2	晉居士丁德真	冥祥記	
3	晉居士周閔	冥祥記	高僧傳卷 10 三寶感應要略錄(卷 2),T51,頁 845b 太平廣記(卷 113),報應十二崇經像,頁 781 北山錄卷 7
4	晉居士董吉	冥祥記	太平廣記(卷 112),報應十一崇經像,頁 772
5	晉居士周璿	冥祥記	太平廣記(卷 111),報應九觀音經,頁 750

⁹ 見《大正藏》卷五三，頁 418a。

¹⁰ 見《大正藏》卷五三，頁 418a。

¹¹ 檢索相關文獻，僅見宋·非濁所集《三寶感應要略錄》據《法苑珠林》登載。

¹² 此引出處乃據〈敬法篇〉文末所注引書，如道世載錄有錯誤者，將於本論文討論時更正，以維持《法苑珠林》的原貌。

6	晉居士謝敷	冥祥記	三寶感應要略錄(卷 2)T51,頁 841c 太平廣記(卷 113),報應十二崇經像
7	晉沙門釋道安	梁高僧傳 并雜錄記	法苑珠林(卷 16),敬佛篇/發願部,T53,頁 407a 歷代三寶紀(卷 4),T49,頁 53b 大唐內典錄(卷 10),歷代眾經應感興敬錄第十,T55,頁 338b 太平廣記(卷 89),異僧三,頁 583 太平廣記(卷 113),報應十二崇經像,頁 782 太平御覽(卷 655),釋部三/僧,頁 3055a 開元釋教錄 北山錄 統紀 35 稽古略 1 神僧傳 1
8	晉沙門釋靜僧	梁高僧傳 并雜錄記	續高僧傳(卷 19),T50,頁 580a 太平廣記(卷 109),報應八法華經,頁 738
9	魏沙門朱士行	梁高僧傳 并雜錄記	大品經遊意(卷 1),T33,頁 68b 出三藏記集(卷 13),述列傳,T55,頁 97a 廣弘明集(卷 11),辯惑篇二之七,頁 166a 高僧傳(卷 3),義解,T50,頁 346b 神僧傳(卷 1),T50,頁 950b 歷代三寶紀(卷 6),T49,頁 65a 集神州三寶感通錄(卷 3),神僧感通錄,T52,頁 431b 大唐內典錄(卷 2),放光般若經,T55,頁 236a 三寶感應要略錄(卷 2),T51,頁 845c 開元釋教錄(卷 2),T55,頁 497c 貞元新定釋教目錄(卷 4),T55,頁 795a 大宋僧史略(卷 1),T54,頁 239b 佛祖統紀(卷 35),T49,頁 332b 破邪論(卷 2),T52,頁 485a
10	魏沙門釋志湛	梁高僧傳 并雜錄記	旌異記(古小說鉤沈,頁 535) 法苑珠林(卷 85),六度篇/智慧部,T53,頁 909c 續高僧傳(卷 28),魏泰岳人頭山街草寺釋志湛傳,T50,頁 686a 集神州三寶感通錄(卷 3),瑞經錄,T52,頁 427b 大唐內典錄(卷 10),歷代眾經應感興敬錄第十,T55,頁 339b 法華傳記(卷 4),諷誦勝利之二,T51,頁 64a

			弘贊法華傳(卷 6),誦持第六,T51,頁 31 太平廣記(卷 109),報應八法華經,頁 742
11	魏沙門五侯寺僧	梁高僧傳并雜錄記	旌異記(古小說鈎沈,頁 538) 續高僧傳(卷 28),魏泰岳人頭山銜草寺釋志湛傳,T50,頁 686a 大唐內典錄(卷 10),歷代眾經應感興敬錄第十,T55,頁 339b 集神州三寶感通錄(卷 3),瑞經錄/范陽僧,T52,頁 42 法華傳記(卷 4),諷誦勝利之二,T51,頁 64b 弘贊法華傳(卷 6),誦持第六,T51,頁 31a 太平廣記(卷 109),報應八法華經,頁 743
12	齊武陵世并東看山人	梁高僧傳并雜錄記	法苑珠林(卷 85),六度篇/智慧部,T53,頁 910a 續高僧傳(卷 28),魏泰岳人頭山銜草寺釋志湛傳,T50,頁 686a 集神州三寶感通錄(卷 3),瑞經錄/并東看山,T52,頁 427b 三寶感應要略錄(卷 2),T51,頁 846c 大唐內典錄(卷 10),歷代眾經應感興敬錄第十,T55,頁 339b
13	魏太和中內閣官	旌異記	法苑珠林(卷 85),六度篇/智慧部,T53,頁 910a 續高僧傳(卷 28),T50,頁 686b 集神州三寶感通錄(卷 3),瑞經錄/魏閣官,T52,頁 427b 大唐內典錄(卷 10),歷代眾經應感興敬錄第十,T55,頁 339b
14	宋沙門釋慧嚴	冥祥記	高僧傳(卷 7),T50,頁 368a 釋門自鏡錄(卷 1),宋京師東安寺釋慧嚴神誠事 T51,頁 805c
15	宋比丘尼釋智通	冥祥記	
16	宋沙門釋慧慶	梁高僧傳	高僧傳(卷 12),誦經,T50,頁 407b 法華傳記(卷 4),諷誦勝利之二,T51,頁 63a
17	齊沙門釋慧寶	梁高僧傳	續高僧傳(卷 25),感通/齊太原沙門釋慧寶,T50,頁 649a
18	梁居士何規	弘明集	出三藏記集(卷 7),慧印三昧及濟方等學二經序讚第十六,T55,頁 50c
19	周高祖武帝		三寶感應要略錄(卷 2),第五十一周高祖武帝代滅法時大品感應,T51,頁 845a
20	陳揚州嚴恭	冥報記	集神州三寶感通錄,瑞經錄/嚴恭,(卷 3),T52,頁 429a 大唐內典錄(卷 10),歷代眾經應感興敬錄第十,T55,頁 340c 法華傳記(卷 8),書寫救苦之二,T51,頁 85c 弘贊法華傳(卷 10),書寫第八,T51,頁 43b
21	隋初揚州僧亡名	唐高僧傳記	大唐內典錄(卷 10),歷代眾經應感興敬錄第十,T55,頁 339b 釋門自鏡錄(卷 2),續補,T51,頁 823c

22	隋沙門釋慧意	唐高僧傳 記	續高僧傳(卷 16),習禪初,T50,頁 560b
23	隋沙門釋法藏	冥報記	三寶感應要略錄,(卷 2),第五十七僧法藏書誦金剛般若經滅罪感應,T51,頁 845c 宋高僧傳(卷 27),唐鄜州寶臺寺法藏傳,T50,頁 882b 集驗記,滅罪篇第三,引蕭瑀《靈驗記》作〈寶室寺〉 P.2094 持誦金剛經靈驗記,第七則〈澆州寶室寺僧法藏事〉
24	隋沙門客僧失名	冥報記	法華傳記(卷 8),書寫救苦第十之二,T51,頁 86b
25	唐沙門釋智苑	冥報記	集神州三寶感通錄(卷 3),瑞經錄/釋智苑,T52,頁 428c 大唐內典錄(卷 10),歷代眾經應感興敬錄第十,T55,頁 340c 宋高僧傳(卷 27),唐長安禪定寺明準傳,T50,頁 880c
26	唐沙門釋道積	三寶感通 記 ¹³	法苑珠林(卷 64),慈悲篇第二,T53,頁 779b 集神州三寶感通錄(卷 3),瑞經錄/釋道積,T52,頁 427c 續高僧傳(卷 28),讀誦篇/興福篇,T50,頁 687c 大唐內典錄(卷 10),歷代眾經應感興敬錄第十,T55,頁 339c
27	唐釋遺俗	三寶感通 記	法苑珠林(卷 85),六度篇/智慧部,T53,頁 911a 續高僧傳(卷 28),讀誦篇 T50,頁 690a 集神州三寶感通錄(卷 3),瑞經錄/釋遺俗,T52,頁 428a 大唐內典錄(卷 10),歷代眾經應感興敬錄第十,T55,頁 340 法華傳記(卷 5),諷誦勝利之三,T51,頁 67a 弘贊法華傳(卷 8),誦持第六之三,T51,頁 36c
28	唐隆州令狐元軌	三寶感通 記	集神州三寶感通錄(卷 3),瑞經錄/令狐元軌,T52,頁 42 大唐內典錄(卷 10),歷代眾經應感興敬錄第十,T55,頁 340a 弘贊法華傳(卷 10),書寫第八,T51,頁 45a
29	唐郊南史呵誓	三寶感通 記	法苑珠林(卷 85),六度篇/智慧部,T53,頁 911a 集神州三寶感通錄(卷 3),瑞經錄/史呵誓,T52,頁 428a 大唐內典錄(卷 10),歷代眾經應感興敬錄第十,T55,頁 340a 弘贊法華傳(卷 8),誦持第六之三,T51,頁 37c
30	唐益州書生荀氏	三寶感通 記	集神州三寶感通錄(卷 3),瑞經錄,T52,頁 429c 大唐內典錄(卷 10),歷代眾經應感興敬錄第十,T55,頁 341c 金剛般若波羅經感應傳,荀氏

¹³ 原僅於〈唐益州書生荀氏〉下注明「右五驗出三寶感通錄」,上推五則故事,並未包含〈釋道積〉這則,今依內容增補。

			P.2094 持誦金剛經靈驗記,第十一則〈苟氏持金剛經事〉 S.4037 太平廣記(卷 102),報應一金剛經,新繁縣書生
31	唐沙門釋曇韻	三寶感通記	集神州三寶感通錄(卷 3),瑞經錄/釋曇韻,T52,頁 428b 大唐內典錄(卷 10),歷代眾經感應興敬錄第十,T55,頁 340 弘贊法華傳(卷 10),書寫第八,T51,頁 45 法華傳記(卷 8),書寫救苦之二,T51,頁 83b
32	唐都水使者蘇長	冥報記	集神州三寶感通錄(卷 3),瑞經錄/蘇長妾,T52,頁 429c 大唐內典錄(卷 10),歷代眾經感應興敬錄第十,T55,頁 341b 法華傳記(卷 7),轉讀滅罪,T51,頁 77c 弘贊法華傳(卷 9),轉讀第七,T51,頁 41b 太平廣記(卷 109),報應八法華經,蘇長,頁 745c
33	唐夫人豆盧氏	冥報記	集神州三寶感通錄(卷 3),瑞經錄,T52,頁 429b 大唐內典錄(卷 10),歷代眾經感應興敬錄第十,T55,頁 341b 集驗記,延壽篇第二 P.2094 持誦金剛經靈驗記,第十九則貞觀年遂州人復活事 太平廣記(卷 103),報應二金剛經,豆盧夫人,頁 693
34	唐邢州司馬柳儉	冥報記	金剛般若經靈驗記,第一則邢州治中柳儉 太平廣記(卷 102),報應一金剛經,柳儉,頁 688
35	唐遂州人趙文信	冥報記	集驗記,延壽篇第二 金剛般若經靈驗記,第五則遂州人魏旻 P.2094 持誦金剛經靈驗記,第五則貞觀年遂州人復活事 太平廣記(卷 102),報應一金剛經,趙文信,頁 689
36	唐蓬州縣丞劉弼	冥報記	金剛般若經靈驗記,第十三則蓬州儀隴縣丞劉弼 太平廣記(卷 102),報應一金剛經,頁 689
37	唐洛州人賈道羨	冥報記	
38	唐吳郡人陸懷素	冥報記	太平廣記(卷 102),報應一金剛經,頁 691
39	唐河內司馬喬卿	冥報拾遺	太平廣記(卷 103),報應二金剛經,頁 692
40	唐平州人孫壽	冥報拾遺	太平廣記(卷 103),報應二金剛經,頁 692
41	唐鄭州李虔	冥報拾遺	
42	唐曹州濟陰縣	冥報拾遺	

經驗		
----	--	--

四十二則故事中，僅有第十五、三七、四一、四二則未見載於他書，可見這些故事皆是當時膾炙人口的感應故事。其中有些情節因所據來源不同，或為配合篇旨而將引書濃縮或刪節者，如第十則故事同載於與《法苑珠林》卷八五〈六度篇〉智慧部第二則，茲引文比對如下：

卷 18〈敬法篇〉	卷 85〈六度篇〉智慧部
後魏末齊州釋志湛者，住太山人頭山邃谷中銜草寺，省事少言，人鳥不亂，讀誦法華。人不測其素業，將終時。神僧寶誌謂梁武曰：「北方銜草寺，須陀洹聖僧今日滅度。」湛之亡也，無惱而化，兩手各舒一指。有梵僧云：「斯初果人也。」還葬山中。後發看之唯舌如故，乃為立塔表之。今塔存焉，鳥獸不敢陵踐污之。	魏泰岳人頭山銜草寺釋志湛，齊州山莊縣人，是朗公會孫之弟子也。立行純厚省事少言，住銜草寺，寺即宋求那跋摩之所立也。游諸禽獸而不驚亂，常誦法華用為常業。將終之日，沙門保誌奏梁武曰：「北方山莊縣僧住銜草寺，是須陀洹聖人，今日入涅槃。」楊都道俗問誌，皆遣遙禮。端坐氣絕，兩手各舒一指。有西天竺僧解云：「若是二果聖人各舒兩指，湛舒一指定是初果。」收葬人頭山造塔安之，鳥獸不污，今猶在焉。

兩則故事皆記載釋志湛的靈驗事蹟，情節發展也大抵相同，但〈敬法篇〉據《梁高僧傳》，主旨在強調讀誦《法華經》得舌頭不爛的神異；〈六度篇〉依《旌異記》，著重在修行所證悟的果位。此外，第七、十二、十三、二六、二七、二九則的編纂情形亦是如此，因囿於篇幅之限，不再一一列舉。

另外，將〈敬法篇〉感應緣和道宣編撰之《大唐內典錄》與《集神州三寶感通錄》的內容相互對照，發現與前者相同的有十七則，後者有十六則，可見道宣的著作為道世編纂《法苑珠林》時提供重要的參考資料。尤其道世直接援引《集神州三寶感通錄》有六則，即是最佳證明。但有時因非根據原載，致使情節敘述過簡而交代不清，必須參閱其他著錄資料，才能呈現故事的全貌。如第二六則〈唐沙門釋道積〉一文，其於文末僅注明「一云道頤」，並未清楚交代出處。然此則故

事在《法苑珠林》慈悲篇卷六四、《集神州三寶感通錄》、《大唐內典錄》¹⁴、《續高僧傳》皆有載錄，茲引|文比對於下：

法苑珠林卷 18	集神州三寶 感通錄	法苑珠林卷 64	續高僧傳
唐釋道積，至貞觀初，住益州福成寺誦通涅槃。淨衣澡浴，自爲常式，慈愛兼濟，固其深心。終于五月，炎氣鬱熱而屍不腐臭，百有餘日跏坐如初。道俗莫不喜賞。(一云道頤)	釋道積，貞觀初住益州福成寺。誦通涅槃，淨衣澡沐，自爲恒度。慈愛兼濟，固其深心。終于五月，炎氣赫然而屍不腐臭。百有餘日加坐如初，道俗莫不嘉賞也	唐益州福感寺釋道積，蜀人，誦涅槃經一部，生常恒業。凡欲宣述，必先洗滌身穢，被服淨衣，然後升座，立性沈審慈仁總務。諸有癩疾膿血穢氣者，積皆召集爲補澣衣服，治療同食而不惡之。時人怪問，答云：「境無染淨，淨穢由心，心既不起，愛憎何生。」以貞觀初年五月，終于本寺，春秋七十。時屬炎鬱，屍不臭壞，經停百日跏坐如初。道俗嗟異，乃就身加漆，興敬巴蜀。	釋道積，蜀人，住益州福成寺。誦通涅槃，生常恒業。凡有宣述，必洗滌身穢淨衣法座，然後開之，立性沈審，慈仁總務。諸有厲疾洞爛者，其氣彌復鬱勃，眾咸掩鼻，而積與之供給，身心無貳，或同器食，或爲補澣。時有問者。積云：「清淨臭處，心憎愛也。吾豈一其神慮耶，寄此陶練耳。皆慕其爲行也，而患己不能及之。」以貞觀初年五月終于住寺，春秋七十餘矣。時屬炎夏而不腐臭，經停百日跏坐如初。莫不嗟尚，乃就加漆布。

據此可以增補〈敬法篇〉感應緣應是根據《集神州三寶感通錄》，兩則皆著重在誦《涅槃經》得死後屍不腐臭的福報，而《法苑珠林》卷六四與《續高僧傳》則強調道積法師的慈悲修行，故將往生不臭壞的屍體加漆供奉。

總而言之，道世纂集〈敬法篇〉感應緣時，舉凡與弘揚經典有關的靈驗事蹟，無不廣泛蒐羅，並配合所強調主題將故事加以濃縮或刪改，使其更能凸顯本篇所闡揚經典無量功德的宗旨。

¹⁴《大唐內典錄》與《集神州三寶感通錄》的內容完全相同，因此不再贅述。

三、〈敬法篇〉感應緣內容分析與探討

道世編纂〈敬法篇〉感應緣時，僅依時代先後將與弘揚佛經靈應有關的資料雜糅匯集，並未逐一分類作有系統的整理，實無法凸顯這類故事的要旨。就全篇內容而言，〈敬法篇〉中所指涉的「法」，主要以佛經為對象，透過翻譯、抄寫、持誦等方式得到感應，來強調佛經的殊勝功德。本文將這些佛經靈驗的內容，依性質分成佛典傳譯、寫經應驗、誦經感應等三類，另外尚有一些無法納入前三類者，則另立佛經自身異能一類加以論述，期能呈現〈敬法篇〉感應緣的主旨、特色及其所呈現的種種現象。茲分別說明於下：

（一）佛典傳譯

佛經是弘揚佛法的重要利器，自東漢傳入佛教以來，經典的傳佈與翻譯向來極受重視。而佛經所宣說乃佛陀所悟之真理，具有至高無上的威德，僧徒文士在創作這類感應故事時，便極力彰顯佛經不可思議的靈驗能力。有關佛典傳譯的感應故事計有四則，以下依故事宗旨加以分析、討論，並略述故事大要於後：

宗旨	No.	時	人物	弘揚經典	故事大要
胡人傳經	2	晉	丁德真		婦人供養胡人後，胡人忽不見。不久婦使用胡語索紙筆作書，邑中無人能讀，唯一小兒能以胡語讀之。德真欲驗其事，即遣吏齋書示舊胡。胡大驚言，佛經中間亡失，道遠憂不能得，雖口誦不具足，此乃本書。
神人贈經	18	梁	何規	慧印三昧經	規入山採藥，見一長者手捉書一卷，遙投與規，告知此經與安安王，並建議此經宜作三七日齋。規開視卷內，題名為慧印三昧經。
注經無誤	7	東晉	釋道安	般若、道行、密跡諸經	道安注諸經，恐不合理，曾發誓。乃夢見賓頭盧言所注經，殊合道理也。
不可	14	劉	釋慧嚴	大涅槃經	嘗嫌大涅槃經，文字繁多，遂加刊削，夢中被責罵，

纂改	宋		便馳信求還，悉燒除之。
----	---	--	-------------

早期來中國傳教的西域僧人，並非攜帶佛經前來，而是將他們記憶的佛經背誦出來，遂難免有所疏漏。如第二則文末言「佛經中間亡失，道遠憂不能得，雖口誦不具足。」¹⁵故由胡人示現神通透過婦人之手寫出亡失的佛經，和第四則何規得神人贈經的故事，皆在表現佛典傳入的神異性。

漢文佛經翻譯是否符合佛經原意？佛教僧徒即藉由感應故事來破除人們心中的質疑，增加對佛法的信心。如第七則以注經著名的釋道安，恐析疑甄解的二十餘卷不合法理，乃發誓說：「若所說不違理者，當見瑞相。」於是夢見胡道人頭白眉長（即賓頭盧）¹⁶語安曰：「君所注經，殊合道理。我不得入泥洹，住在西域，當相助弘通，可時時設食也。」並得到賓頭盧的相佐弘法。

爲了強調經典符合佛教宗旨，不容凡人憑一己之見恣意竄改，遂編造劉宋·釋慧嚴刪削《大涅槃經》，夜夢神告誡將遭災禍一事，令其將所抄寫的佛經銷毀一事。由神佛現身來警告世人，對經典應誠心崇敬，否則隨時有禍患降臨。此一故事除《冥祥記》之外，在梁·慧皎《高僧傳》與唐·懷信《釋門自鏡錄》亦有記載，可供相互參考。

（二）寫經應驗

凡人敬信佛法，乃至發心書寫佛經，便會得到經典的護佑。如本篇〈述意部〉云：「受持一偈，福利弘深，書寫一言，功超數劫」¹⁷，可見寫經福德之大。但書寫必持虔敬謹慎的態度，不可輕忽，否則便無靈驗之效。如本篇〈謗罪部〉云：「抄

¹⁵ 見《大正藏》卷五三，頁417b。

¹⁶ 按：賓頭盧，梵名Pindola，爲佛弟子，十六羅漢之一。永住於世，現白頭長眉之相。據《請賓頭盧經》所載，師受佛之教敕，爲末法之人作福田，故天竺優婆塞國王、長者等，於設會時常請之，以食物等供養。我國以東晉道安爲信仰者之嚆矢。

¹⁷ 見《大正藏》卷五三，頁412a。

寫心不至般，既不獲神，又多舛錯。共同止宿，或處在門簷，風雨蟲寓，都無驚懼，致使經無靈驗之功，誦無救苦之益。¹⁸」而第二八則〈唐隆州令狐元軌〉敘及《金剛般若經》一卷被火燒後，「題字焦黑，訪問所由，乃初題經時，有州官能書，其人雜食行急，不獲潔淨，直爾立題便去，由是焦黑。¹⁹」亦是透過感應緣來強調寫經應抱持的恭敬心。

關於寫經應驗的故事，計有下列八則，依故事宗旨分爲寫經供養諸天一則、刺寫寫經二則、感通神通三則、滅罪和得免脫、致富貴及火不燒各一則。以下援例分述：

寫經供諸天	30	唐	荀氏書生	金剛般若經	以筆於空中四面書金剛般若經供養諸天。後雷雨不澆灑於書經處。僧言：「此地空中有金剛般若經，村人莫污。諸天於上設蓋覆之，不可輕賤。」因此四周不許人畜往。每至齋日，村人設供，常聞天樂。
刺寫寫經	38	唐	馬喬卿	金剛般若經	丁母憂，居喪毀瘠，刺心上血寫金剛般若經一卷。未幾廬上生芝草二莖，經九日長一尺八寸，綠莖朱蓋日瀝汁一升，傍人食之，味甘如蜜。
	40	唐	李虔	金剛般若經、般若心經、隨願往生經	丁父憂，刺血寫金剛般若經及般若心經各一卷，隨願往生經一卷。出外將入，即一浴身，後忽聞院中有異香非常郁烈，鄰側並就觀之，無不稱歎。
感通神助	25	唐	釋智苑	一切經	發心造石一切經藏，以備法滅。爲免道俗往返奔波，欲造木佛堂并食堂寢室，但念木瓦難辦，恐繁費經物，未能起作。後感通神助，一夜暴雨雷震山後，明旦見山下有大木松柏數千萬爲水所漂流而來以助修建，又得鄰里相助，遂如願造石經滿七室。
	31	唐	釋曇韻	法華經	欲寫經無人同志，忽有書生言能爲之，清旦入浴著淨衣，受八戒入淨室，口含檀香燒香懸幡，寂然抄寫，至暮方出。及經寫了，如法奉覲，相送出門，斯須不見。

¹⁸ 見《大正藏》卷五三，頁415b。

¹⁹ 見《大正藏》卷五三，頁421b。

	20	陳	嚴恭	法華經	商人夜夢神送還所祭物，並請商人持錢奉嚴法華以供經用。於是商人歎異，送達恭處，而倍加厚施。 又恭至市買經紙少錢，忽見一人持錢三千助君買紙，言畢不見而錢在。
致富貴	20	陳	嚴恭	法華經	嚴恭至揚州市物，江中逢一船載龜將詣市賣之。恭以五萬買龜主五十龜放生。後龜主船沒而死。當日有五十人送五萬至恭父母處，恭歸知五十人皆所贖龜也。父子驚嘆，因共揚州起精舍，專寫法華經。遂徙家揚州，益轉富。又大起房廊為寫經室，書生常數十人，揚州道俗共相崇敬，號 嚴恭沒，子孫傳其業，隋季盜賊至江都皆約定，勿入嚴法華里。里人賴之獲全其家，至今寫經不已。
滅罪	23	隋	法藏	金剛般若經	常造寺修塔，兼造一切經，已寫八百卷。一青衣人告法藏：「汝立身已來，雖大造功德，唯有少分互用三寶物，得罪無量。我今把者，即是金剛般若。汝能自造一卷，令汝所用三寶之物得罪悉滅。」藏師于時應聲，並造般若得一百卷。未經三五日，臨捨命，見阿彌陀佛來迎，由經威力得生西方，不入三塗。
得脫免	24	隋	客僧	法華經	一客僧行至太山廟，求寄宿。其夜神出，攜僧入地獄，見先亡同學僧在火中號呼不能言，形變不可識，而血肉焦臭受痛苦萬分。乃依神所指示，為同學僧寫法華經一部，令同學僧得脫免而生人世。
火不燒	28	唐	令狐元軌	法華、金剛般若、涅槃	抗禪師將所寫法華、金剛般若、涅槃等經，并老子五千文同留在莊中。外火延燒，堂室灰蕩。軌之家人撥灰覓得金銅軸，其內諸經宛然如故，唯箱裘成灰；又覓老子，便從火化。

這類抄寫造經的感應故事，目的在鼓吹信眾要發心抄造，自然會感通神助，得神奇靈應功德的見證。寫經具有弘傳佛法之意義與功德，如第二五則唐沙門釋智苑為防備法滅，發心造石經保存一切經藏而獲神助；而唐人刺血書寫《金剛般若經》所產生的靈異有二則，或許反映出當時的社會現象。但大部分的信徒是為

著現實利益與解決現實煩惱，而寄託佛經之靈驗能力來達成目的²⁰，於是王室、公卿或民間皆常競相書寫《法華經》、《金光明經》、《金剛般若經》等，因此這類感應緣實具有勸誘信徒發心的作用。

第二十則描述嚴恭赴揚州做生意途中以五萬救黿，得到所贖黿的致富回報，而發心大起寫經室專寫《法華經》，並自號為「嚴法華」。另外在《法華傳記》卷八·書寫救苦第十之二中有兩則相似的記載，一為「蔣州嚴恭五」，一則「揚州嚴恭十」，而後者文末有注，「記者曰：蔣州嚴恭與揚嚴恭其事大同，彼緣出《感通錄》等，此緣出《冥報記》等，依有廣略不同，前後出之，乞具尋始末悉之。」

²¹此一題材被重複運用，實有藉獲現報的利益來弘揚《法華經》的用意。

第二三則〈隋沙門釋法藏〉載鄜州寶室寺僧法藏，身患二十餘日未癒，乃見一青衣人持《金剛般若經》，令其自造一卷，得罪悉滅。此故事強調在一切經中，唯有《金剛經》滅罪功德最大，實有刻意推崇《金剛般若經》之意。此一造寫《金剛般若經》得以滅罪的題材，在唐·蕭瑀《金剛般若經靈驗記》、敦煌寫卷 P.2094《持誦金剛經靈驗記》第七則〈瀧州寶室寺僧法藏事〉、宋·贊寧《宋高僧傳》〈唐鄜州寶臺寺法藏傳〉及非濁《三寶感應要略錄》〈第五十七僧法藏書誦金剛般若經滅罪感應〉中皆有類似的記載，唯結尾的情節發展依據各強調的主題而稍有變化。本篇卷末為「未經三五日，臨欲捨命，具見阿彌陀佛來迎，由經威力，得生西方，不入三塗」，敘述法藏造《般若經》一百卷後，藉由寫經功德力，三、五日內得往生西方，見阿彌陀佛，《三寶感應要略錄》的內容與本篇近似。P.2094《持誦金剛經靈驗功德記》中則以三、五日內得痊癒，強調此經的威神力：

²⁰ 此一論題，可參考羅汀林《敦煌佛經寫卷題記之現實性》，收錄於《國際佛學研究》創刊號，1991年12月，頁265-278。

²¹ 見《大正藏》卷五一，頁86a。

三、五日能起，依願即造婆伽婆舍衛國中第一部。寫訖，並散付諸人流傳讀誦。深知金剛般若大乘經典威力最大，不可思議。奇情有緣，遞相勸率，持《金剛般若經》者，見獲果報，功德無量。²²

唐·蕭瑀《金剛般若經靈驗記》中，則增加入冥見閻羅王，從功德簿中見其所造的圓滿功德，而返回陽世得長壽的情節：

自知病重，遺囑弟子及親知：「為造《金剛般若經》百部，舍婆提城、舍衛國各中半。抄寫並莊嚴了訖，散與一切道俗，讀誦《般若》，威力不可思議，救援一切眾生。」作是語已，藏即命終。將至王所，具問：「一生作何福業？」藏即分疏：「造佛像，抄寫《金剛般若》百部，施一切人轉讀，兼寫餘經八百卷，晝夜誦持《般若》，不嘗廢闕。」王聞此言：「師造功德極大，不可思議！」即遣使藏中取功德簿，將至王前。王自開檢，並依藏師所說，一不錯謬。王言：「師今造寺佛像，抄寫經典，及誦持《般若》，功德圓滿，不可思議。放師在寺勸化一切，讀誦《般若》，具修一切功德，莫生懈怠。師得長壽；後命終之日，即生十方淨土。」

此篇故事情節最為完備，應是據前者加以改撰者。至於所增添檢校功過，核定生死壽夭之部分，相信是受到我國民間信仰與道教影響所致。²³而《宋高僧傳》〈唐鄜州寶臺寺法藏傳〉除強調滅罪主題外，亦增益延壽的功德，唯命終所見變為梵僧：

²² 《持誦金剛經靈驗功德記》卷一，收錄《大正藏》八五，頁 158a。

²³ 詳參王國良〈《金剛般若經靈驗記》探究〉，收錄於《「山鳥下聽事，簷花落酒中」——唐代文學論叢》，國立中正大學中國文學系主編，1998年6月，頁 542。

釋法藏，不詳氏族，厥性方正，好行惠物。嘗於葦川化眾造寺，佛殿僧坊一皆嚴麗，雕刻華藹，廊峙命為壯觀。藏偶病篤暴終，至一精廬，七寶莊嚴，非世所有。門外有僧梵，貌且奇特，倡言曰：「法藏汝造伽藍不無善報，奈何於三寶物有互用之愆？」「何從洗雪？」藏首露之。僧曰：「汝但繕寫《金剛般若經》，恒業受持，豈不罪銷，亦可延乎壽命。」言訖而蘇。自躬抄度其經，午夜口誦。藏終時年一百一十歲云。雕陰人至今信重焉。²⁴

(三) 誦經感應

關於信徒持誦佛經而見顯效的事蹟，在〈敬法篇〉呈現的主題非常豐富多元，大致可分為兩部分：1、神靈感召，2、自身徵感。茲一一列舉於後：

1、神靈感召

以敬誦佛經而感召神靈的主題，有強調誦經的態度有二則、感召二則、降妖伏鬼二則、見證業報一則：

強調誦經態度	17	齊	釋慧寶	華嚴經	寶侍已誦經廣博而自矜，在山中遇誦經聲韻諧暢，非世所聞的山僧。寶驚問：「何因大部經文倏然即度？」僧曰：「汝是有作心，我是無作心。夫忘懷於萬物者，彼我自得矣。」寶知為異神也，遂自躬責為人。
	21	隋	楊州僧	涅槃經 觀世音經	楊州僧誦通涅槃，自矜為業，與歧州沙彌皆暴死，同至閻羅王所。閻羅王處沙彌金高座並恭敬之；處涅槃僧銀高座卻敬心不重。審問後因二人尚有餘壽而放還。楊州僧侍所誦多心有不服，前往沙彌住處問緣由。後知沙彌誦經態度虔誠恭敬，與己身口不淨，只當作救忘形形成強烈對比，於是懺悔而返。
感召	8	西晉	釋靜僧	法華經	為蜀三賢寺主誦法華經，每感虎來蹲前聽，部訖乃去。

²⁴ 《大正藏》卷五十，頁 882b-c。

神靈	22	隋	釋慧意	金光明經	岑闍梨於寺西傘蓋山泉造誦經堂，每誦金光明經，感得四天王來聽。後讀藏經，皆悉不忘，計誦三千餘卷。
降妖 伏鬼	4	晉	董吉	首楞嚴經	山中多妖魅，吉以經戒之力，欲伐降之。安設高座，轉首楞嚴經，百餘日中，民害稍止。
	24	隋	客僧		客僧寄宿門廟，夜端坐誦經。須臾神出拜僧，並告知前宿者多死，乃因懼聞弟子聲，非他殺也。後神帶他前往地獄，見已往生的兩位同學僧。知一人在地獄受苦後，寫經助其超脫。
見證 業報	35	唐	趙文信		趙文信被鬼錯追至閻羅王所。見一僧因從生以來，唯誦金剛般若，得昇天出世報。王又問趙文信：「汝從生以來，修何功德？」其人報王言：「臣一生以來，不修佛經，唯好庾信文章、集錄。」王即遣人引出庾信。乃見一龜，身一頭多，龜去少時，現一人來云：「我是庾信，為生時好作文章，妄引佛經，雜糅俗書，誹謗佛法，謂言不及孔老之教，今受罪報龜身苦也。」

前兩則藉由慧慶與楊州僧的故事，強調誦經不可高傲自矜，態度必須虔誠恭敬而不懈怠。後者運用入冥後還魂的情節，具有小說的故事張力，而至閻羅王所「乃處沙彌金高座，甚恭敬之；處涅槃僧銀高座，敬心不重」的對比手法，更直接彰顯兩者的差別。

第八則提及誦《法華經》感召虎前來聽經的情節，在《法苑珠林》卷九四〈穢濁篇〉中亦有相似的記載，皆在弘揚《法華經》的神異力：

齊永明中，會稽釋弘明者，止雲門寺誦《法華》，禮懺為業。每旦，水瓶自滿，實諸天童子為給使也。又感虎來，入室伏床前，久之乃去。又見小兒來聽經，云：「昔是此寺沙彌，為盜僧廚食，今墮廁中，聞上人讀經，故力來聽。」²⁵

²⁵ 《大正藏》卷五三，頁 983c。

第四及二四則提及降妖伏鬼的主題，在傳統迷信中，妖魅危害和鬼崇之說盛行，常是百姓生活中的困擾。持誦經典之後，即可藉此經威之力，除鬼去妖邪，無形中增添百姓誦經的意願。

2、自身徵感

誦經所修的功德能使自身獲無量福報，面臨災厄時，經由虔誠誦經，即可脫離苦難，如此最能激發百姓崇敬信仰之心。〈敬法篇〉中選錄信徒誦經徵感的主題有：延年益壽一則、病患得癒二則、舌頭不壞有六則、屍不腐臭一則、闍人得全一則、水難得還二則、受困得脫一則和免災除禍一則。

延年益壽	33	唐	豆盧氏夫人	金剛般若經	豆盧氏誦金剛般若經未盡一卷，病患，欲起誦盡然堂無燭，忽有燭火自來入堂，乃得誦竟之，因此得長壽。
病患得癒	4	晉	董吉	首楞嚴經	常齋戒誦首楞嚴經，村中有病，輒請吉讀經，所救多愈。
	22	隋	岑闍梨	金光明經	每誦金光明經……鉢中之餘飼房內鼠，百餘頭皆馴遶，爭來就人。鼠有病者，岑師以手摩捋皆愈之。
舌頭不壞	10	後魏	釋志湛	法華經	讀誦法華，亡後有梵僧證其得初果，後發看之，唯舌如故，乃為立塔。
	11	後魏	五侯寺僧	法華經	誦法華為常業，初死權殮隄下後改葬，骸骨並枯，唯舌不壞。
	11	後魏	雍州僧	法華經	誦法華，隱白鹿山，感一童子供給，及死置屍巖下，餘骸並枯，唯舌不朽。
	12	齊	東看山人	法華經	掘土見一物，狀如兩脣，其中有舌，鮮紅赤色。沙門法尚曰：「此持法華者，六根不壞也，誦滿千遍，其徵驗矣。」
	27	唐	釋遺俗	法華經	誦法華為業，乃數千遍。臨終告慧廓禪師曰：「比雖誦經，意望有驗。若生善道，舌根不朽，可為埋之，十年發出。若舌朽滅，知誦無功；若舌如初，為起一塔，生俗信敬。」終後至十一年，依言發之，身肉都盡，唯舌不朽。

	29	唐	史呵誓	法華經	誦法華經，因哀愍一切故，往還步涉，生不乘騎。終後十年，妻殞乃發塚合葬，見其舌根，如本生肉。
屍不腐臭	26	唐	釋道積	涅槃經	恭敬誦通涅槃，五月命終，炎氣鬱熱而屍不腐臭，百有餘日，跏坐如初。
闍人得全	13	北魏	闍官	華嚴經	闍官晝夜誦讀華嚴，懺悔不息，未竟一夏，竟使髭鬚生，得丈夫相。
水難得還	16	劉宋	釋慧慶	法華、十地 思益、維摩	途中遇小雷風波，船將覆沒，慶唯誦經不輟，覺船在浪中，如有人牽之，倏忽至岸。
	33	唐	蘇長妾	法華經	蘇長將家口赴任，渡江中風起船沒，男女六十餘人皆溺死。唯有一妾，因常讀法華經，倖免於難。逐經函而出，開視其經，了無濕污。
受困得脫	34	唐	柳儉	金剛般若經	儉因受李密牽累被禁大理寺，常誦金剛般若經，有兩紙未遍，不覺入眠。夢一婆羅門僧報云：「宜早誦經遍，即應得出。」儉時忽寤勤誦不懈，便經二日，忽有勅喚令儉釋禁，奉勅放免。
禳除災禍	36	唐	劉弼	金剛般若經	一鳥於弼房前樹上鳴，人云此惡鳥有不祥之聲，劉弼懼，思欲修功德禳除。夜夢一僧令讀誦百遍金剛般若經，依命即讀百遍，忽有大風拔此鳥樹，遙擲巷裏。

以誦經之福而得長壽久生的故事，第三三則描述豆盧氏自經歷「忽見厨中有然火燭，上階來，入堂內，直至床前，去地三尺許而無人執，光明若晝。」的神奇之夜後，每日以誦五遍《金剛般若經》為常法，果如其弟所言：「吾姊以誦經之福，當壽百歲生好處也。」此種延年益壽的主題，在各經中多有推廣，如《法華傳記》卷五：

二僧以錫杖開之，即語策云：「努力勤修功德，誦經莫生懈怠，必得長壽。」

策別師至家，體中醒悟。父母親知並忙怕，以禮慰喻，說其因緣，蒙放還家，功德之力。聞者欣悅，心意泰然。以此誦經齋戒功德，勸化一切，各

各發心，讀誦一日不闕，更加精進，又得長年矣。²⁶

然所有經中尤以《金剛經》最具代表，如唐·戴孚《廣異記》〈張御史〉條，直接明示《金剛經》有緒命之效：

識緒命經否？……鬼云：「即人間《金剛經》也。」²⁷

又唐·孟忠獻《金剛般若經集驗記》特立〈延壽篇〉，採錄與《金剛經》得長壽有關的靈驗記。由此可見，《金剛經》與「延命」思想結合而被信奉的情形。

其次，有六則講述生前精勤持誦《法華經》，死後骸骨並枯，唯舌不朽的故事。根據第十二則沙門法尚²⁸解說和第七則釋遺俗轉告慧廓禪師²⁹的話語得知，此乃讀誦《法華經》滿千遍所得的徵驗，唯唐代兩則故事明確指出驗證的時間是十年之後，而第十則和第七則更強調將不朽之舌立塔表之。依侯旭東《五、六世紀北方民眾佛教信仰》一書中提及：

書中多條講述北魏僧人誦《法華經》死後舌不壞，都含有提高《法華經》地位的用意。³⁰

這類故事的緣起應與鳩摩羅什有關，在《出三藏記集》卷十四中記載羅什臨命終前的叮嚀：

²⁶ 《大正藏》卷五二，頁 70a。

²⁷ 見《太平廣記》卷一一二。

²⁸ 引文為：沙門法尚曰：「此持法華者，六根不壞也。誦滿千遍，其徵驗矣。」

²⁹ 其原文為：「遺俗……原誦法華為業，乃數千遍，至貞觀年因疾將終，告友人慧廓禪師曰：『比雖誦經，意望有驗。若生善道，舌根不朽，可為埋之，十年發出；若舌朽滅，知誦無功。若舌如初，為起一塔，生俗信敬。』」

³⁰ 參侯旭東《五、六世紀北方民眾佛教信仰》，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年10月，頁47。

什臨終，力疾與眾僧告別曰：「因法相遇，殊未盡伊心，方復異世，惻愴何言。自以闇昧謬充傳譯，若所傳無謬，使焚身之後，舌不焦爛。以晉義熙中，卒于長安，即於逍遙園依外國法以火焚屍。薪滅形化，唯舌不變。後有外國沙門來曰：「羅什所諳，十不出一。」³¹

《高僧傳》更強調羅什對眾僧所發的誓願中：

什未終日，……力疾與眾僧告別曰：「……自以闇昧謬充傳譯，凡所出經論三百餘卷，唯十誦一部未及刪煩，存其本旨必無差失。願凡所宣譯傳流，後世咸共弘通，今於眾前發誠實誓：『若所傳無謬者，當使焚身之後，舌不焦爛。』」以偽秦弘始十一年八月二十日，卒于長安。是歲晉義熙五年也，即於逍遙園依外國法以火焚屍，薪滅形碎，唯舌不灰。後外國沙門來云：「羅什所諳，十不出一」。³²

爲證明羅什所譯經典無謬，死後屍體被火化，果然唯舌不爛，然而無論是《出三藏記集》或《高僧傳》裡並未提出舌不爛之因與持誦《法華經》有關。同時在《高僧傳》³³卷十二中另有一則敘述釋法進因自割身肉布施餓人，命終屍骸都盡，唯舌不爛的故事，亦無持誦《法華經》的情節。依文獻所載，最早將《法華經》與「舌不爛」情節相結合者，應是隋·吉藏《法華論疏》：

昔僧叡法師對羅什翻《法華》云：「多寶照其不滅壽量，定其非數，爾時論猶未來，而言之與意俱與論合。什公舌不爛，可謂翻之與釋得經旨也。」

³¹ 見《大正藏》卷五五，頁 102a。

³² 《高僧傳》卷二，收錄於《大正藏》卷五十，頁 332c-333a。

³³ 詳見《高僧傳》卷十二，《大正藏》卷五十，頁 404b；此故事在《法苑珠林》卷六五中亦有收錄，見《大正藏》卷五三，頁 786a。

文中僧叡法師明白指出，羅什死後舌不爛，乃因翻譯《法華經》能得經旨。之後感應故事的作者，爲了推崇《法華經》的殊勝，而創造出持誦《法華經》得舌不壞的應驗故事，以吸引更多的信徒。雖然《法苑珠林·敬法篇》在第十二則〈齊東看山人〉文後注明「右六驗出《梁高僧傳》並雜錄記」，但檢索《高僧傳》全文並未發現這幾則故事的內容，而《續高僧傳》卷二八〈魏泰岳人頭山銜草寺釋志湛傳一〉³⁵中卻詳細記載了釋志湛、五侯寺僧、雍州僧、東看山人等四則故事，〈敬法篇〉載錄出自《梁高僧傳》有可能是道世之筆誤，應予以更正。

再者，第十三則後魏高祖時闍官因晝夜讀誦《華嚴經》，得以恢復丈夫相。文末強調「帝大敬重之，於是國中普敬《華嚴》，後尊常日」，而〈六度篇·智慧部〉同輯錄此一故事，唯結尾文字有異，「高祖增信內宮驚訝·於是北代之國·華嚴轉盛」³⁶。侯旭東認爲，此顯然與北魏某些僧人倡導《華嚴經》有關。³⁷值得一提的是，唐·法藏《華嚴經傳記》卷一亦載有「闍人得全」的主題：

昔北齊大和初年，第三王子於清涼山求文殊師利菩薩燒身供養。其王子有闍官劉謙之，既自慨形餘，又睹王子焚軀之事，乃奏乞入山修道。有敕許焉，遂齋此經一部，晝夜精勤，禮懺讀誦，并心祈妙德，以希冥祐。絕粒飲水，垂三七日，形氣雖微，而丹抱彌著。忽感髮鬢盡生，復丈夫相，神彩超悟，洞斯幽指。於是覃思研精，爰造前論，始終綸綜，還以奏聞。高

³⁴ 《法華論疏》卷三，收錄於《大正藏》卷四十，頁 821c。

³⁵ 見《大正藏》卷五十，頁 686a。

³⁶ 見《大正藏》卷五三，頁 909c。

³⁷ 參侯旭東《五、六世紀北方民眾佛教信仰》，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 年 10 月，頁 47。

祖信敬由來，更增常日，華嚴一經，於斯轉盛。³⁸

由此可見，這則故事流傳到唐代以後，增加了闍官姓名、交代入山修道的原因、獲感應的時間改為二十一日，發心造《華嚴經論》六百卷。又《宋高僧傳》中亦有類似的記載，唯感應時間縮短為七日：

北齊內侍劉謙之隨王子入臺山焚身，謙之七日行道，感復丈夫相。冥悟華嚴義，乃造論六百卷。久亡。³⁹

凡皈依佛教者，便獲得無形庇佑，在危急關頭只要專心持誦佛經，即可遇難呈祥，化險為夷。第十六、三三則同是信佛者乘船，遭船沒，船人皆溺死，唯其因持誦《法華經》等功德得以倖免。而三四、三六則故事，皆有夢見僧人告知誦遍《金剛般若經》，便可逢凶化吉，實有倡導《金剛般若經》的用意。

四、佛經自身異能

除了經典傳譯的神異、發心寫經的靈驗與受持讀誦的感通之外，尚有為強調佛教的法力無邊，直接賦予佛經神奇的威靈能力，可為人們帶來禍福。有關佛經本身的感應緣，依故事宗旨分為經自出有四則、火不燒有八則、水不淹有一則、經不壞二則及壞經受惡報一則，共計十六則。茲一一整理如下：

經自出	3	晉	周閔	大品佛經	亂世危急中欲遷家逃難，臨行倉促不及找尋混雜在箱籠中的大品佛經，大品經竟似有感應而自出。
	3	晉	周嵩婦 胡母氏	大品佛經	逃永嘉之亂，佛經亦從深篋中自出於外。

³⁸ 見《大正藏》卷五一，頁 156c。

³⁹ 見《宋高僧傳》卷二二，《大正藏》卷五十，頁 854a。

	5	晉	周璠	小品經	三僧於齋日欲持小品經至周璠家轉讀，臨行忘持小品。至周璠家才想起經仍鎖在櫥櫃內，眾人皆歎惋，恨不能得經。後一年少來叩門，言送小品。三僧回到寺後，檢視鎖佛經之櫥櫃，未見鎖被開啓之跡象
	19	周	高祖武帝	小品經之十三卷	周祖滅法，經籍從灰，後忽見空中飄下如困大者，視乃是大品經之十三卷。
火不燒	1	漢			五岳諸山道士上表請與西域佛教掬試優劣，於是各自備經於壇前，以火取驗，用辨真偽。道士放火燒經，並成煨燼，種種呪術，並不能得。太傅張衍曰：「卿今無一可驗，宜從西域佛法剃髮。」而佛之舍利放五色光，摩騰法師示現神通，法蘭法師為眾說法，開化未聞。時有四岳諸山道士等一千餘人並求出家。
	3	晉	周嵩婦胡母氏	小品佛經	將經攜至江東，遇火燒屋，屋已燒成灰燼，但佛經仍儼然如故。
	6	晉	謝敷	首楞嚴經	手寫首楞嚴經置白馬寺中，寺為火所延，什物餘經並成煨燼，而此經只燒紙頭界外而已，文字悉存，無所毀失。
	6	晉	河東蒲阪城人	首楞嚴經	城中大火，虜戍民居無不盪盡，唯精舍塔寺不焚。里中小屋，有經像者多不燒，或屋雖焚毀，煨燼下得全經，紙素如故。
	9	魏	朱士行	放光經	為印證佛經中所云即佛陀說法，非後人捏造，便以貝葉經投火，一無所損。
	38	唐	陸懷素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	家中失火，屋宇忽焚，一函金剛般若波羅蜜經獨存，經函及標軸並盡，唯有經字竟不被燒。
	40	唐	孫壽	金剛般若經	野火焰熾草木蕩盡，只見一函金剛般若經，傍又見一死僧，顏色不變，火不延燎。
	42	唐	曹州濟陰縣人	金剛般若經	野火熾盛，焚燎總盡，唯金剛般若經一卷儼然如舊。
水不淹	4	晉	董吉	首楞嚴經	佛經以囊袋裝妥，至於頭頂上，強欲渡河。至岸，經囊已失，正痛惜自責之際，只見經囊已安然在何晃家高座上，囊袋猶有濕氣，但經書卻乾燥如故。
經不壞	31	唐	釋曇韻	法華經	遭胡賊乃箱盛其經置高巖上。經年賊靜，方尋不見，周章窮覓，乃於巖下獲之。箱巾糜爛，撥朽見經，如舊鮮好。

	37	唐	賈道羨	內經六十卷	因公館隘窄，無處置經，乃以繩繫書案兩腳，仰懸屋上，置內經六十卷，坐臥其下，習讀忘倦。日久繩爛，一頭遂絕，案仍儼然不落，亦不傾動。
壞經受惡報	15	宋	釋智通	無量壽、法華經	家貧，壞經爲兒作衣，居一年得病，竟體剝爛，狀若火瘡，有細白蟲，日去升餘，疼痛煩毒，晝夜號噉，旬餘而死。

有關佛經自出的題材，〈敬法篇〉採錄了三則《小品般若經》的神奇史，不論在西晉末永嘉之亂，或東晉初蘇峻之亂，百姓士人避兵逃難之際，原緘於深篋大櫃中的傳家寶《小品經》忽自出，得以順利攜走；又周高祖武帝滅法後，《小品經》十三卷能自從空中飄落。這些神奇的異能令人嘆爲觀止，亦充分顯現出佛法不滅的神奇力。還有周璫故事中，《小品經》雖被遺忘，卻能自達目的地，且三僧回到寺中，檢視櫥櫃之經仍然如故，未有被開啓的跡象，亦在彰顯佛經令人咋舌的異能。

道世編選了八則佛經遇火不燒的感應緣，此類故事的共同情節爲：所有什物皆成灰燼，而所崇奉的經典毫無損毀。如晉·周嵩婦胡母氏奉《小品經》、謝敷手寫《首楞伽經》、唐·陸懷素、孫壽及曹州濟陰縣人的《金剛般若經》，由此可顯現，不同時代所推崇經典的差異。有關佛經遇火仍文字無損的情節，《出三藏記集》亦有描繪：

有慧祐道人，私以正本雇人寫之。客書之，家忽上火起，三十餘家一時蕩然。寫經人於灰火之中，求銅鐵器物，忽見所寫經本在火不燒，及其所寫一紙，陌外亦燒，字亦無損。餘諸巾紙、寫經竹筒皆爲灰燼。⁴⁰

這類在難以救滅的大火中，經文仍完整保存的威神力，不得不令大眾崇拜信服。

⁴⁰ 見《出三藏記集》卷五，《大正藏》卷五五，頁42a。

此外，第九則描繪朱士行憾章句未盡，至西域尋求經藏，但國禁不傳東土。士行便執經至王庭，曰：「必大法不傳，當從火化。」於是以貝葉經投火，一無所損，舉國敬異，便放達東夏。這則朱士行至西域求大乘經典的故事，在《出三藏記集》、《廣弘明集》、《高僧傳》、《神僧傳》、《大唐內典錄》、《開元釋教錄》等皆有載錄。大部分的情節皆為仕行乃焚柴灌油，發誓曰：「此經應宣布漢地。」於是投經火中，繼而柴木煨盡，文字無毀，皮牒若故。只有《集神州三寶感通錄》⁴¹的內容與〈敬法篇〉的內容完全相同，雖道世於文後注明此則出自《梁高僧傳》，但兩者似乎也有相互參考的可能。

而第四則董吉渡河時失落經囊，後至病人家時卻見經囊在高座上，尙燥如故。這種遇水不濕，且遺失後仍可自動出現目的地，安然等候主人到來的奇妙靈力，實在令人驚懼。相反的，如果褻瀆佛經，就會帶來災難。如第十五則劉宋尼智通，因家貧無以為衣，故才擣經為之，不久便得病過世。蓋作者欲以此故事來強調經典的神聖不可侵犯。

除了以上就佛經靈驗的性質進行論析之外，就其功能與作用而言，〈敬法篇〉感應緣主要在宣揚抄錄持誦佛經，可以得消災除厄、懺悔滅罪、延年益壽、疾病得癒、闔人得全及增加財富等現實益處，十分符合大眾的心理需求。如凡皈依佛教者，便獲得無形中的庇佑，在危急關頭只要專心持誦佛經，即可遇難呈祥，化險為夷。此類誦經得救護的觀念，更易獲得信徒們的認同。此外，為了樹立佛法的權威，教徒無不費心收集並虛構以揚佛抑道為主題的感應故事。〈敬法篇〉中編選了三則：第一則出自《漢法本內傳》，雖未特別強調佛經的神異性，但揚佛抑道的主題甚明。這則故事在唐·智昇《續集古今佛道論衡》⁴²及靖邁《古今譯經圖

⁴¹ 見《大正藏》卷五二，頁 431b。

⁴² 見《大正藏》卷五二，頁 399c。

紀》⁴³皆有載錄，可補充道世因配合主題而刪改的情節。第二八則運用火燒情節，強調只有佛經禁得起考驗，老子一書已成灰燼，來建立佛教的威信力。而第三五則趙文信故事中，以僧人誦《金剛般若經》得生天報；庾信誹謗佛教不及孔老之教，受龜身苦報的差別，其用意亦是在推崇佛教貶抑儒道。

五、結語

就時代角度而言，不同時期、不同地區佛教僧徒所尊奉經典往往有別，而〈敬法篇〉感應緣所編纂的佛教應驗錄，非專持某一經，卻有時代的差別，恰可藉由這些靈驗故事考察某一時代佛經的流傳情形。如從晉·周閔收藏的《小品般若經》到周璠故事中的《小品般若經》到唐代盛行的《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可以看出般若經系在不同時代流行演變的情況。《小品般若經》因數量過於龐大，讀誦起來倍覺吃力，並不適宜當作課誦版本，直至鳩摩羅什及菩提流支共同譯出《金剛般若波羅蜜經》一卷後，因文字僅有五千四百多字，內容又不斷讚嘆讀誦受持的功德，自北魏之後成為極受歡迎的課誦經典，流通至唐代之後更為盛行，因此創造出一系列與持誦《金剛經》有關的感應故事。

就持誦功德而言，為了弘揚佛法，促人信奉，而特意宣揚某部經的神威靈驗。如倡導持誦《法華經》滿千遍，死後得舌不爛壞；北魏某些僧人倡導誦《華嚴經》，得恢復丈夫相；唐代提倡讀誦《金剛經》，可獲滅罪、延年益壽；誦《涅槃經》得身體不壞等。這些故事皆是佛教徒有意之創作，故意彰顯該部經特殊的威靈神力來招攬信徒，故民眾在選擇信奉對象時，多少會受到靈驗故事的影響。今將〈敬法篇〉感應緣中，佛教徒最常誦讀的經典加以統計，依序是《法華經》從魏至唐

⁴³ 見《大正藏》卷五五，頁 348a。

有十四則、《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在隋唐時期有九則、《涅槃經》自劉宋至唐有四則、《首楞嚴經》於晉代兩則、《華嚴經》從魏至齊有兩則，其他一則如《放光經》、《道行經》等不再列舉。冉雲華教授在〈諷誦的力量〉一文即云：

被誦讀的經典之發展是很有意思的，可以被視為中國佛教的寒暑表。他顯示出教理及修持方法的盛衰。在早期有關佛陀生平的經典最受歡迎，在中期以《法華經》占優勢且有長久的影響力。《華嚴經》也有相等的地位。《金剛經》是晚期出現且頗富戲劇性。⁴⁴

由此可見，〈敬法篇〉感應故事的流行，正與佛經的發展相吻合。

就感應故事而言，這類靈驗事跡是佛教徒轉錄前人書中所載，或蒐羅有關佛教應驗傳聞改編而成，常因編撰者的主題不同，而呈現情節增減的情形，如能加以考察，即可看出彼此相互影響的關係。本文以〈敬法篇〉中釋法藏誦《金剛經》得滅罪的故事加以，發現在唐·蕭瑀《金剛般若經靈驗記》、P.2094《持誦金剛經靈驗記》及宋《宋高僧傳》情節變化的不同現象。又誦《法華經》得舌頭不壞感應緣的故事源頭，經本文據《出三藏記集》與《高僧傳》考訂，發現應與鳩摩羅什臨死前對己所譯經所發誓願有關，而被推崇《法華經》的僧徒加以運用，創造出此一故事，以吸引[更多的信眾。

附記：本文初稿曾於民國 92 年 11 月發表於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系暨研究所、中國唐代學會所主辦的「第六屆唐代文化學術研討會」；撰寫過程中，使用中華電子佛典協會《CEBTA 電子佛典》（大正新修大藏經第一冊至第五十五冊暨第八十五冊）以及中央研究院「漢籍全文資料庫」檢索資料，謹此致謝。

⁴⁴ 見冉雲華《中國佛教研究論集》，台北：東初出版社，1990年8月，頁9。

